

替代役役男於例假日罰勤後，未經許可擅離宿所者，應否以「擅離職役」論處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5.05.15. 內授役管字第095083014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5月15日

(1) 查替代役役男「擅離職役」係指役男於服勤或備勤期間，未經准假擅自離開服勤單位或宿所，及逾假未歸等情形而言。又役男於例假日或輪休日放假，按規定完成離營手續，即可離營。是以，替代役役男於例假日或輪休日經服勤單位排定罰勤，而役男業依服勤單位之勤務命令，罰勤完竣，即已完成罰勤之懲處，雖未經許可自行離營，因係在非服勤或備勤之狀態期間，似僅係違反單位管理規定，尚難謂構成「擅離職役」。

(2) 邇後，服勤單位如要求役男於例假日接受罰勤，其罰勤完竣，如非有必要，宜核准役男放假離營。另如確有需要，不讓役男於例假日或輪休日放假離營，則請以「禁足」之懲戒方式為之。